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0-11050	分类:	医保经办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0年08月20日
标题:	关于启动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发〔2020〕46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9月11日

## 关于启动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吉医保发〔2020〕46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实现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”民生实事安排，切实解决参保人员省内急诊就医“跑腿垫资”困难，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将“实现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”纳入了今年重点工作任务。目前，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，试运行期间各项业务运行平稳，已具备正式启动条件，现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动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工作，请各统筹区按要求做好落实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做好组织领导工作

“实现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”是省委、省政府确定2020年全省民生实事之一，是我省医疗保障部门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各统筹区医保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落实督导、政策宣传、成果反馈等工作，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度，明确管理经办职责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### 二、做好业务经办工作

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《关于印发省内异地急诊直接结算业务流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吉医保办字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参保人的急诊备案核定、待遇支付等工作，保证参保人员待遇及时兑现。

要及时完成费用上传、三方对账等工作，保证费用及时清算。对在经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通过吉林省异地就医协同管理平台发起问题协同。

### 三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

各统筹区经办机构要形成本地业务经办规程，做好统筹区内各经办机构的业务培训，对急诊的核定标准、系统操作进行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。要做好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，加强工作人员操作培训，包括急诊备案的认定、上传、结算等操作。

### 四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

各统筹区医保局要对参保人员、参保单位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方位地宣传。要结合工作推进情况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样化宣传，解读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的政策和办事流程，挖掘受益人群的典型案例，切实提高广大参保群众的政策知晓率。

各统筹区医保局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果，梳理出现的问题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各统筹区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内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工作的阶段性报告。

联系人：宋 健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75856

邮 箱：sybydjy@163.com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0年8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